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华农牧”）在国开行的项目贷款提供 15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龙华农牧以其项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权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2、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。

3、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

2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龙秋华

4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人民币

5、住所：茶陵县下东乡金星村 16 组

6、经营范围：种猪繁殖、销售；牲猪养殖、销售；配合饲料、浓缩饲料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；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；果树种植销售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股东及持股情况：公司持有龙华农牧 90% 股权，龙秋华持有龙华农牧 10% 股权，龙华农牧为公司子公司。

8、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元）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(元)	2018 年 9 月 30 日(元)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	(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	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510,005,152.10	577,796,149.95
总负债	282,379,022.37	346,491,707.67
净资产	227,626,129.73	231,304,442.28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 - 2、龙华农牧贷款金额：15,000 万元
 - 3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）
 - 4、生效方式：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 - 5、借款期限：8 年。
 - 6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-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国开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，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且子公司的贷款为发展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。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（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已审批的额度为 171,100 万元（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），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9.82%；对外担保余额为 85,985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5.04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 43,1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55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4,874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.42%，为大农担保的对外逾期担保，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、保证金等，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，担保风险基本可控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